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514
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7月2日伊拉克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转递1996年6月30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6年6月30日伊拉克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许多国家以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现正作出特别努力以期建立新的国际规范,加强遵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经验显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法律规定及其实际落实之间有很大的差距。最好的一个例子也许是被拘留在伊朗的伊拉克战俘的困境,其中有些已被囚超过十五年,这不外是因为伊朗无理地坚持继续以不符合国际法最基本规范的方式苛待他们。我们曾尝试一切可能方法,敦促伊朗履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但结果总是徒劳。伊朗还拒绝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使后者无法执行依各该公约的规定所赋托它的职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第3段,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同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对伊朗施加压力,以期想出一个解决办法,使伊拉克战俘获释回国,从而结束他们的苦难。伊拉克充分准备同你和红十字委员会就任何可促成遣返所有这些人的措施,进行合作,特别是因为伊拉克本身已履行《关于战俘待遇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规定的所有国际义务。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